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8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教育部令 (376735100E_1120128594_ATTACH1.odt、376735100E_11201285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62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教科陳清風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8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